

修正規定 附件七：寺廟登記表（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，分別以淺黃、淺綠色紙自行印製）

臺 北 市 寺 廟 登 記 表															中 華 民 國		年		月		日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北 市 民 宗 字 第						號																			
概況	寺廟名稱					宗 教 別					建 別					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所 在 地				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	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建立時間					重(修)建時間					主 祀 神 佛					祭 典 日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職 稱 姓 名					法 名 或 道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		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產 生 方 式 住 址 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負 責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組 織 型 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登 記 信 徒 或 執 事 人 數										組 織 或 管 理 章 程 備 查 日 期 及 文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信 徒 或 執 事 名 冊 備 查 日 期 及 文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辦 理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及 社 會 教 化 事 業 內 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財 產	寺 廟 所 有 財 產 (計 入 財 產 總 額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 動 產					土 地 或 建 築 物			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價 值 (新 臺 幣 : 元)					所 在 地 址 (地 段 及 地 號 : 建 號 及 門 牌)					取 得 所 有 權 之 原 因 及 年 月					所 有 權 人 證 明 文 件 備 註										
本 基 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廟 建 築 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 動 產 總 值 (新 臺 幣 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 產 類 別 (基 金 、 定 存)					金 額 (新 臺 幣 : 元)					證 明 文 件 備 註					財 產 類 別 (基 金 、 定 存)					金 額 (新 臺 幣 : 元)					證 明 文 件 備 註															
動 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 產 總 額 (新 臺 幣 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 物		寺 廟 使 用 財 產 (不 計 入 財 產 總 額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不 動 產					土 地 或 建 築 物			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價 值 (新 臺 幣 : 元)					所 在 地 址 (地 段 及 地 號 : 建 號 及 門 牌)					取 得 使 用 權 之 原 因 及 年 月					登 記 名 義 人 證 明 文 件 備 註									
	本 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主 佛 像					數 量					保 存 狀 況 (完 整 、 良 好 、 缺 損)					備 註					其 他 奉 祀 神 佛 像					數 量					保 存 狀 況 (完 整 、 良 好 、 缺 損)					備 註				
	神 佛 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名 稱					數 量					保 存 狀 況 (完 整 、 良 好 、 缺 損)					備 註					名 稱					數 量					保 存 狀 況 (完 整 、 良 好 、 缺 損)					備 註				
	禮 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經 典														
	樂 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雕 刻														
	法 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繪 畫														
人 口 (住 眾)	登 記 法 器 總 數															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姓 名					法 道 名 號					性 別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與 本 廟 關 係					出 家 或 傳 度 年 度					備 註									
人 口 (住 眾) 總 數															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民政局局長

附註：本表僅供寺廟登記事項列管之用，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，亦不具產權證明之效力，同時不阻卻相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。